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后该所因自身人力资源配置及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辞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按时顺利完成，公司依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所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2026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计计划阶段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重点、时间节点、审计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情况沟通会议，审计负责人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说明，审计委员会对问题的性质、影响进行了讨论。听取了天健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

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天健所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